

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方玻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45 万方玻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张鲁镇菜园村村南山东莘县豪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方玻镁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98 平方米，购置制板机、锯板机、搅拌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方玻镁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方玻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2月24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3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45万方玻镁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对外排放。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

项目采用锯板机进行定尺切割，切割环节产生一定量切割粉尘。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

项目采用粉碎机对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粉碎后用作生产原料。粉碎机粉尘采

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切割环节和粉碎环节共用一根排气筒 P2。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后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内日常喷水降尘等措施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置，并加强车间通风及对工人的防护措施，同时加强项目区绿化。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粉碎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方玻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 $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速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dB(A)-56.3dB(A) 之间,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粉碎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回用于生产工序;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 1、封闭打料平台, 增加集气效率;
- 2、封住袋式除尘器布袋, 防止渗漏;
- 3、注意清洁生产;
- 4、完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8 年 10 月 4 号，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富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8 日